理事長的話;同時加入學校教師會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结更有力

文◎理事長 林松宏

教師需要團結權,是權利更是義務

學校教師自《教師法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立法後,可以參加教師組織,並受到學校不得因參加教師組織而有不利之待遇的保護(教師法§31、§39、§40、§41)。《\$41)。「學校教師會」、「全國教師會」、「均為職業團體,其中學校教師會是由學校教師會是組成。地方教師會與相成。地方教師會與相成,全國教師會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組成(教師法施行細則§22)。上述職業團

教師會是什麼

年輕時,前輩對我說,**加入就對了!** 我們要讓教師會成立起來。

當了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後,我對同事說,**加入就對了!**因為我真的有看到一群人在為我們做事。

成為新北市教師會的幹部後,我對每個人說,**加入就對了!**因為,因為,你和我就是教師會!

體的成立,則須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報備、立案。

一〇〇年五月一日《工會法》通過,教師可以發起籌組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(工會法§6、§7、§8),每個教師都可以用自然人身分加入教師工會,並且團結壯大一個最有能量的區域產職業工會,同時組成可以影響教育政策的全國性聯合工會,達成提升勞動意識、保障勞動權益、改善勞動條件的積極性意義。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簡稱新北教產)也在新北市教師會穩固會務的協助下,於一〇〇年五月一日成立,並成為新北市會員人數最多的教師工會。兩會合一運作,發揮最大政策影響力。廿餘年來,參與三級教師組織及籌組運作工會的前輩及歷年持續支持的會員,共同踐履這個精神,並取得諸多教育現場進步的成果。這些成果惠及教學現場的所有夥伴,但產生足以影響政策的能量來源,卻是長期有信念、無私求,唯一支持加入學校教師會及新北教產的會員。其實,每個投身教學現場的夥伴,應該將成就及擴大教師團結能量,視為身為教育優質工作者的責任與義務。這是教師法及工會法給予教師結社的權利,也是專業知識份子應該有的信念與認知。

穩固學校教師會才是教師組織發展的基石

但是,教師有權利也應該有義務參加的學校教師會,卻很難影響到學校圍牆外的教育議題或政策,所以必須凝聚本身所有會員的能量,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組成縣市教師會。縣市教師會、全國教師會、全教總、全國或縣市的總工會,都是聯合會,但卻是能影響教育政策及發揮遊說能量的主體。簡言之,編制內教師以個人會員身分加入學校教師會,學校教師會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縣市教師會,縣市教師會以團體會員方式加入全

國教師會,這樣才能落實教師法的三級教師組織立法意旨。

但目前卻因少數理念分歧的教師工會的干擾,導致部分縣市教師會未加入全國教師會、部分學校教師會不知道應該加入縣市教師會的情形,甚至用錯誤概念誤導基層教師而讓會員不知權益已受損。新北市教師會自88年5月1日成立以來,向下積極團結學校教師會,維護各校教師會所屬會員的權益,穩定學校教師會的會務運作;向上則結合各縣市教師會,善盡團體會員職責,協助督促全國教師會,發揮三級教師組織的正向能量。

工會法通過後,學校工作人員除具公務人員身分外,都可以自然人身分加入縣市教師工會。以新北市教師會為主體成立的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,成立十年來除了努力壯大工會影響能量,擴大會員服務維護權益外,也建立確保學校教師會穩定運作,凝聚更多學校工作人員,壯大一個有實質能量的教師工會,才能為教師族群創造最大的福祉與保障。而任何會影響干擾學校教師會穩定運作的企圖或行為,我們都應該加以防範甚至抵制。當然,我們也須在此重申,專任教師依照教師法加入學校教師會成為個人會員,依照工會法以自然人身分直接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,完全符合相關法令,更能確保校園穩定避免干擾。

教師應同時加入學校教師會及新北教產,確保三級教師組織永續發展

綜上而論,學校教師會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新北市教師會,鼓勵更多學校工作人員 ,以個人會員身分踴躍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新北教產),秉持共同信念,向下 凝聚每一個教師的力量,向上支持壯大一個最有能量的三級團結組織,才能發揮實質的 影響力。而學校教師會依照章程,要求完備入會程序來招募會員並未違反相關法令;透 過內部民主自治,來協助會員加入有實質影響力的教師工會,落實三級教師組織團結, 也是符合法令及穩定校園的正向作為。

我們應該積極鼓勵,邀請所有教師踴躍支持加入學校教師會,以學校教師會為主體,協助宣傳請所有具加入教師工會資格的學校同仁,定期繳交個人會員經常會費踴躍加入新北教產,確保擁有教師工會會員福利及權益。縣市教師會緊密結合教師工會能量,依照不同議題分別運用教師工會及教師會的角色,分進合擊,創造1+1大於2的能量。同時,我們也應該積極參與,督促聯合會正向運作,要求聯合會必須尊重團體會員,要能整合凝聚縣市教師會(工會),撙節運用團體會員繳交的經費,協助縣市教師工會發展傳承,發揮影響教育議題及政策的能量。縣市教師工會則要積極招募會員,並配合聯合會重要策略,做好隨時動員的教育及準備。

每位教師依照教師法加入學校教師會,依照工會法以自然人身分加入組成一個有實質影響力的教師工會,兩者之間並無競合,更無扞格之虞。依照各自章程(學校教師會、新北教產)參與會務推動與運作,沒有違反任何法令之疑慮,更不會互相妨礙或限制。每位教師有加入學校教師會的權利及義務,更有維護學校教師會穩定運作,積極參與會務推動,避免多元工會造成學校教師會分化的責任。我們誠摯邀請所有教師,以個人身分踴躍加入最有實質影響力的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,督促學校教師會以團體會員加入新北市教師會,支持監督縣市教師工會組成的全國聯合會,才能建構最有能量的三級教師組織,完整保障會員權益,創造更多優質的會員福利。

《教師法》

第 31 條

教師接受聘任後,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,享有下列權利:

- 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。
- 二、享有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。
- 三、參加在職進修、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參加教師組織,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。
- 五、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法提 出申訴。
- 六、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。
- 七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 活動。
- 八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,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
九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。

前項第八款情形,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,應不予輔助;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,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。

第 39 條

教師組織分為三級: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;在直轄市及縣(市)為地方教師會;在中央 為全國教師會。

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,得跨區 (鄉、鎮)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。

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,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
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,始得設立。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 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,始得成立。

第 40 條

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:

- 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- 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
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- 五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六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。

第 41 條

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。

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、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,拒絕聘用、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》

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、地方教師會、全國教師會,其定義如下:

- 一、學校教師會: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。
- 二、地方教師會:指於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。
- 三、全國教師會: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。

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,其會員以團體為限。

《工會法》

第 6 條

工會組織類型如下,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:

- 一、企業工會: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
- 業,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
- 二、產業工會: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
- 三、職業工會: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

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,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為組織區域。

第7條

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,其勞工應加入工會。

第 8 條

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;其名稱、層級、區域及屬性,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。

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。

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,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,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同時加入學校教師會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更能發揮教師團结能量提升勞權

- 一、教師按個人意願自由加入學校教師會,教師工會,依照各自章程自治參與相關會務推動,並 沒有受強迫或限制。新北學校教師會均依各自章程民主自治,符合相關法令。
- 二、穩定教學現場,避免擾亂學校教師會發展與運作,正向協助推動校務,**團結三級教師組織,** 是新北市教師會依照教師法,賦予的任務,也是教師應有的信念與認知。
- 三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是新北市會員數最多的教師工會,依照工會法精神廣邀學校工作人 員以個人會員身分加入並壯大團結能量,避免分化而削弱力量,是善盡工會職責,也是工會發 展目標。
- 四、學校正式教師只要完備學校教師會入會程序,經過內部章程機制,都能依照教師法精神加入。 基本上不會因為教師有無參加教師工會,而阻卻同事加入學校教師會。
- 五、目前各校教師會相關收費都是依照各自章程進行,本就是學校教師會內部自治事務,應該回 歸個別學校教師會會員自主討論。學校教師會有責任團結教師組織,善盡團體會員義務,代為 轉達新北教產訊息及協助處理會費繳交,是依照民主機制,決定出最能確保教師團結維護會員 最大權益的配套措施,行政機關或外部力量不該強加干涉。
- 六、新北市多數教師以個人身分積極加入<mark>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</mark>,是理解工會團結精神的自由 選擇,是經過充分資訊識讀後的智慧判斷,更是壯大工會能量的正確作為。

